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5年3月1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为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780）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1122
公司网站：www.drcbank.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关于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3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5年第3期已于2015年2月26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2015年第3期的运作期为2015年2月26日至2015年3月26日。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3月5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5年3月5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65%
其他各项资产	2.35%
合计	10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盛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太阳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太阳
任职日期	2015-03-10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刘太阳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8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11年5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12年9月起至今担任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担任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3月已转型为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4月起兼任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兼任鹏华实业债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兼任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太阳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053	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5-03	-
	160622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04-23	-
	206015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09-03	-
	206016	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12-19	2014-03-17
	206016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3-1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理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祝松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祝松
任职日期	2015-03-10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祝松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8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资金营运部，从事债券投资及理财产品组合投资管理；招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担任代客理财投资经理，从事人民币理财产品组合的投资管理工作，2014年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管理工作，2014年2月起担任鹏华普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起兼任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兼任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祝松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06018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3-14	-
	160602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14-02-22	-
	160617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02-2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建岩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建岩
任职日期	2015-03-10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刘建岩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管部投资经理，2009年12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分析工作，担任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2011年4月起担任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至2014年3月担任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起兼任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起兼任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起兼任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建岩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0606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4-05-27	-
	000345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11-19	-
	000007	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3-08	-
	206018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2-06	2014-03-14
	206003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04-0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55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3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季季添金	信诚岁岁添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15	5500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后续月份实际不存在对日的，则到期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2015年3月12日为季季添金的第三个运作周年的首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季季添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季季添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申购季季添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首次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 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季季添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季季添金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季季添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季季添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季季添金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2）申购费补差：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费补差（外扣）＝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由非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结转收益）/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本基金季季添金份额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15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6，客服热线：400-666-0066。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xcfunds.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当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其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仅开通季季添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季季添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通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3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季季添金份额和本基金岁岁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季季添金、岁岁添金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季季添金、岁岁添金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季季添金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季季添金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同时将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季季添金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及销售机构披露的净值为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对应查询到的持有的基金份额为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季季添金开放日当日通过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在开放日后一工作日的指定报刊予以披露。

开放日当日，季季添金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10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季季添金的第三个运作周年的首个开放日，即2015年3月12日，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季季添金份额和岁岁添金份额。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季季添金目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收益计算方式不同，其中，季季添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季季添金的本金和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岁岁添金享有，亏损以岁岁添金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岁岁添金首先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 季季添金的开放日和折算基准日为同一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季季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季季添金或岁岁添金的每个开放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任一运作周年的前三个季季添金的开放日（T日）提出的对于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在经确认后的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不超过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范围内，对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运作周年开始前需公告该运作周年适用的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2%（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本基金第三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2.0%。

(6)季季添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设定，并在开放日公告。本次开放日次日起所适用的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此次季季添金的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3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季季添金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季季添金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季季添金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9)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1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三个运作周年的首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3月12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季季添金份额。

三、折算频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季季添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季季添金的份额数×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

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季季添金在开放日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季季添金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季季添金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3月12日），季季添金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对季季添金进行份额折算；此次2015年3月12日仅为季季添金的开放日，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岁岁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岁岁添金”）目前封闭运作，不进行申赎、转换与折算直至岁岁添金的下个开放日和折算基准日。有关本基金开放日的详细信息敬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申赎等公告文件的相关内容说明。

2、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日（即2015年3月13日），季季添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者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日（即2015年3月14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自该日起投资者可于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关于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晟视天下”）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3月1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晟视天下代理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36）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5年3月10日起（法定基金交易日），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晟视天下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截止时间以晟视天下公告为准。

一、优惠方式

自2015年3月10日起（法定基金交易日），该基金参加晟视天下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晟视天下网上交易办理该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活动详情

1、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网址：http://shengshiview.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银财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众禄基金、同花顺、北京展恒、一路财富、新兰德、万银财富、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和讯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众禄基金、同花顺、北京展恒、一路财富、新兰德、万银财富、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和讯为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基金代码：519130）及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基金代码：519062）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15年3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众禄基金、同花顺、北京展恒、一路财富、新兰德、万银财富、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和讯网上基金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zlfund.cn
众禄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同花顺客户服务电话：0571-88920897、4008-773-772
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北京展恒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4.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一路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网站：8.jrj.com.cn
新兰德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6.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wy-fund.com
万银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081-6655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fund.eastmoney.com
天天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数米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和讯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10.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网上交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12日起，对通过同花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同花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下列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费率优惠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三、适用期限

2015年3月12日起，具体活动结束日期另行通知。

四、网上交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1、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88920897、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网站：www.hftfund.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集中支付公告

（2015年3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29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03-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02-10 至 2015-03-09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1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此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集中支付的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3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5年3月1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遇非工作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咨询，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泰信基金直销机构咨询电话：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21-20899058　021-2089905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010-66215978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0755-3398875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送